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齐雄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长陶齐雄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的栾智超、邢其琛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广东恒港电力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 和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关于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，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

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），借款银行、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免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焕东、张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